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,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QDII)(基金简称: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(QDII),基金代码:018064(A类人民币)、018065(C类))的认购业务。

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,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发起式,基金代码:018292(A类)、018293(C类))的认购业务。

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序号	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e-chinalife.com">www.e-chinalife.com</a>	95519
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gtja.com">www.gtja.com</a>	95521

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